

目 录

第一 章

- 学习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理论 罗季荣 (1)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两个
 问题 蒋学模 蒋维新 (23)
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 李震中 (35)

第二 章

- 建国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
..... 周太和 詹 武 傅丰祥 (45)
建立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计划
 管理体制 《人民日报》评论员 (55)
必须坚持和改进指令性计划制度 桂世镛 (64)

第三 章

- 计划体系和计划方法 于光远 (69)
关于完善计划体系的几点看法 刘 洪 魏礼群 (89)
建立和完善计划综合指标体系的设想 (97)

第四 章

- 对科技工作的三点希望 方 毅 (100)
新技术革命和新的社会 李宝恒 (103)
关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模式的探讨
.... 赵祖华 李秀果 赵文彦 曹青阳 吴志超 (108)

经济发展计划、社会发展计划、科技
发展计划三者之间的关系 许昌明 (112)

第五章

- 党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114)
联产承包制和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杜润生 (119)
加强农产品收购的计划性 于文化 (137)
对加强农业计划工作的几点看法 张周莱 (141)

第六章

- 试论调整时期的重工业发展速度问题
..... 周叔莲 吴敬琏 (151)

第七章

- 大力加强合理运输工作 王凌 (167)

第八章

- 试论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问题 王宏经 (173)

第九章

- 谈谈生产资料流通问题 薛暮桥 (189)
物资计划管理的集权与分权 齐光 (202)
编制综合物资计划做好国民经济的全面平衡
..... 陈先 (209)

第十章

- 调整比例、实现商品供需平衡 万典武 (217)

商品供求不平衡问题的探讨 林文益 (228)

第十一章

论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许涤新 (237)

以农村为重点进一步控制我国人口增长 叶文振 (242)

马克思人口理论和社会主义人口规律

..... 解书森 陈冰 (253)

第十二章

关于社会劳动力结构演变规律的初步探索

..... 王桂五 (258)

提高职工智力素质的几个问题 王健 (274)

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加强定员定额管理 陈澍 (281)

着眼于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 沈立人 (287)

第十三章

论劳动生产率提高同职工平均工资

增长的比例关系 陈远敦 张怀富 (294)

论浮动工资制 童源轼 钱世明 (307)

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问题 赵履宽 (318)

第十四章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略) (参见《邓小平文选》)

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略) (参见《邓小平文选》)

财政支出应首先保证智力投资 千家驹 (332)

教育投资有巨大经济效益 蒲心文 易宗喜 (345)

第十五章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刘卓甫 (348)

谈谈剪刀差和价格总水平问题 胡昌暖 (357)

第十六章

关于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和使用问题 岳 巍 (373)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 柳随年 周 荟 (386)

国民收入分配要实现综合平衡 刁守研 (403)

第一章

学习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理论

罗季荣

马克思、恩格斯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襟怀，通过数十年的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刻分析，指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阐述了它最终必将为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所替代的客观必然性，并从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推导和预示了未来的共产主义前景。其中，马克思所揭示的计划经济理论，是一种科学的预见，照亮了人类美好未来的前进道路。但马克思、恩格斯的计划经济理论常常是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中某一经济范畴、规律、内在联系时提到的，它散见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著作中，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共产主义原理》，对公有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道德、教育、人口、家庭等有着极其全面、完整的思想。因此，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著作中，系统学习和发掘整理马克思计划经济理论，同样采取一要坚持二要发展的态度，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客观要求。

宋养琰同志曾提出：“计划经济的科学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首先予以论证的”^① 但正如卓炯同志在与宋养琰

^①《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5期。

同志商榷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通读全文，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①谷书堂、徐振方等同志认为，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思想中，指出了如下的几条理论^②，即：1.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客观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思想；2.关于有计划发展包括“社会一切生产部门”的思想；3.关于“社会”是有计划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的思想；4.关于计划的内容是“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的思想；5.关于有计划发展的出发点是为了“全社会和每个成员需要”的思想。白伟同志在《马克思计划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把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理论概括为：（一）“生产资料全国性集中”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基础；（二）人们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是计划经济的基本形式；（三）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生产力，是实行计划经济的重要前提；（四）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使生产按比例发展，以满足整个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目的^③。从上引我们可以看到，究竟什么是马克思的计划经济理论的提法和内容概括，认识相当的不一致。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马克思关于计划经济的若干基本原理。

由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因而计划经济也可分为共产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前者是产品生产型的计划经济，后者是商品生产型的计划经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是产品生产型的计划经济，其主

①《学术月刊》1981年第9期。

②《学习与探索》1983年第1期。

③四川《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1期。

要特征是：由自由人联合体组成的社会（或又称为“共同联合体”、“共产主义联合体”）；生产资料是公共财产，归自由人联合体的全体成员所有；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力发展到有足够的产品来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这时国家已是真正的自由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代表，但国家形式已经消亡，一切生产部门都由整个社会来管理；按预定的总计划进行生产，产品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取消了商品生产，取消了商品交换，货币随之消亡，消灭了竞争，没有经济危机。但两类计划经济之间，是发展阶段的不同，具有根本一致的地方，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等等，具有统一性和连续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以产品型计划经济为设想依据的基本原理，在原则上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认为，共产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都适用的马克思关于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大体有如下的十一条：

第一，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 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必然性的原理

计划经济是由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共同的客观政治经济条件决定计划经济的一般形式，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即各国的国情），决定计划经济的特定模式。

实行计划经济首先要有能够统一组织和领导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中心，即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联合体”或恩格斯所说的“无产阶级”、“共同联合体”。^①这是计划经济的政治前提或组织前提。没有这个前提，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3页。

可能建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经验证明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战略决策，不仅关系着计划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而且决定着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模式，以及计划管理的体制、方式和完善程度。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行使其经济领导职能的结果。实行计划经济，首先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属性——这种生产关系的内在的必然要求。她除了实行计划经济之外，无别的选择。这种反映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本质的计划经济，既是它的主观愿望，也是体现这个政党的历史使命的客观要求。所以，如果不首先从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一定要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出发，而仅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两个方面去认识计划经济的客观必然性，是不够确切的。

现代化的大生产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生产社会化，二是大机器工业的生产。生产社会化使单个企业的再生产成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社会再生产得以继续的条件，是社会再生产要素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一系列的比例关系，特别是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正如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所揭示的，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解决产品的实现问题。这就必须按照总的计划来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社会总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总过程的统一计划管理。在生产的社会性和产品私人占有深刻矛盾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性方面的无政府状态同企业的有计划性形成尖锐的矛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由于现代大机器工业生产“惊人地增加了劳动的规则性、划一性、秩序性、连续性和效能”^①，因而“在这里，工人要服从机器的连续的、划一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0页。

运动，这早已造成了最严格的纪律。”^① 并认为单个企业是有计划地进行生产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者工场手工业，最初是自发地形成的。一旦它得到一定的巩固和扩展，它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形式。”^② 由此可见，有计划的生产，原是现代工业社会化大生产的内部的和外部的客观必然性。这种客观要求，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保持企业内部的计划性，而企业外部的计划性则基本上不可能。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社会里，即马克思、恩格斯常常所说的，“一旦废除”了私有制的公有社会，才有可能实现企业内部的和外部有计划、有意识的组织管理形式。这是无产阶级运用社会权力，改变了资本属性的结果。

自由人联合体的组成（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化大生产，这三者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决定性条件。马克思关于计划经济客观必然性的理论，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它既适用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也适用于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

第二，关于计划就是行使社会权力的原理

计划经济的本质就是行使社会权力以组织社会再生产，指挥千百万人的劳动。没有社会权力，计划经济也就无从设想。行使社会权力的具体形式（如集权与分权、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企业自主权等）是不同的计划经济模式的标志。这实质上是计划管理体制中的领导与被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0页。

②同上书，第402页。

导的关系。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②这些都是对产品、资金、固定资产等的占有、支配、使用的权力来说的，即“产品的交换和分配权”。^③

另一方面，社会权力在计划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就形成计划权力，即计划权。计划权是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就预示了这一点：“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④，而能够行使计划权力的组织首先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因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或“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⑥又说“无产阶级若不在国家内占统治地位，社会主义也是无从设想的，这也是一个起码的常识。”^⑦这就从理论上再次得到启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在全国按预定计划进行有意识的组织和管理中，无产阶级政党要处在一个什么地位的问题。列宁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全国的计划管理要由国家组织来领导，而无产阶级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3页，第267页，第222页。

④⑥《反杜林论》，第222页。

⑤⑦《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5页。

其政党在国家组织中占统治地位。拿中国的实际来说，就是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亦即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来统一组织和领导。这个基本观点，说明了当前我国经济体制、计划体制改革的根本方向。任何计划管理的加强和计划体制的改革，必须是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党的领导为原则；应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组织对计划管理的领导为原则。

计划就是行使社会权力的原理，使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计划的权威性、计划的指令性、计划的法律性的力量源泉。

在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中，以及计划管理采用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就是要研究计划权力运用的适度，即如何恰当地使用计划权的问题。例如，关于怎样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不仅要解决方法论上的问题，而根本的是如何授予计划机关有真正的行使综合平衡的计划权力。如果计划机关不能很好地代表国家行使综合平衡的权力，有权调节和协调各方面的比例关系，那么，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就将缺乏效率。同样，指令性计划如果缺乏约束力，缺乏权威性，那么，就不可能发挥指令性计划的真正作用，因而指令性计划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就有落空的危险。列宁就曾强调，计划要“具有立法职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决定，应“具有立法的性质”。①

计划权力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权威和服从“都是我们所必需的。”②但问

①《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21—62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3页。

题还在于，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起调节作用，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还存在差别，因此，计划权力的运用，必须与计划责任、计划利益结合起来，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联系起来。

第三，关于计划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的原理

马克思认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的“目的本身”，^①共产主义就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②列宁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③总之，为了人及其需要，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

那么，社会目的和计划目标、社会主义的人同计划管理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马克思认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④恩格斯指出：“……意识到自己作为群众的行动，共同活动，一起去争取实现预定的共同目标。”^⑤由此可见，计划管理是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共同的计划目标的一种手段，而计划指标（年度的或长期的）则是计划目标的具体化。计划目标一经确定，它就成为指引人民群众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尺度、准则、灯塔、路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③《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3页。

在社会主义阶段，上面所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计划是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的原理是完全适用的。一九八二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这种内在联系作了最精辟的说明。党章的总纲中指出：“……社会主义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日益摆脱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形成的旧思想旧习惯，日益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日益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和共同的纪律。社会主义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马克思关于计划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的原理，在马克思计划经济理论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对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结合中国实际，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比较系统的计划目标理论。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一要吃饭，一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这就为社会主义计划目标理论奠定了基础，必须在今后的计划工作中认真加以贯彻。

第四，关于一切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管理的原理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所设想的未来的共产主义计划经济，是“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文中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7页。

出：“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整个社会像钟表一样地工作。

粗略地看来，这一个原理只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计划管理还不是囊括一切生产部门，也不是一切生产都经过计划去直接调节。特别是我国计划管理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其中指导性计划，国家计划只起指导作用，市场调节部分根本不作计划。这样，似乎不适用马克思计划经济理论中关于一切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管理的原理，其实不然。

首先，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正是指整个社会主义制度是计划经济制度，全国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领域，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国家计划的管理范围之内。党和国家根据需要，将它们在不同程度、不同形式上纳入计划管理轨道；

其次，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范围，不仅是一切生产部门，或者说，正如现在所进行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计划，而且也包括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即计划生育；包括城乡居民的移动，即户口的有计划管理；包括精神文明的有计划建设。将来还可以对“时间”等等实行计划管理。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由于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还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这样就必须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同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调节，进行一部分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而有计划的生产与流通，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主体，不作计划的部分产品的生产与流通是计划生产的补充；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计划管理体制及其形式，是马克思计划经济理论的发展。这是经过建国以来的实践总结出来的极其宝贵的经验。社

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计划管理科学水平的提高，马克思关于一切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管理的原理，将日益延伸和扩大它的应用范围。

第五，关于对人口和劳动力的有计划安排和调节的原理

正如大家所熟悉的，恩格斯在1881年2月1日致考茨基的信中说过：“如果有一天共产主义社会需要象调节物品的生产一样，来调节人本身的生产，那末只有它才能毫无困难地做到这一点。……在这种社会中，有计划地来达到象现在法国和下奥地利所自然地、无计划地达到的那种结果，并不是怎样困难的事情。无论如何，共产主义社会人们自己会决定，是否需要为此而采取某种措施，什么时候采取，怎样采取，采取什么样措施。”

现在，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第六，关于社会生产的有计划地自觉调节的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公有社会的计划调节，它的内容包括如下的几个方面：

一是按照预定的计划、总的计划进行调节。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生产者按照预定计划调节的社会中，这种预定的计划是总的计划，“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5页。

这个预定的总计划，就是现在统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是计划调节是自觉的有意识的调节。

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①“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②恩格斯也说过：“……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列宁更进一步指出：“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④

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证明，这种自觉性来源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和国家深刻认识历史使命和时代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从中国国情出发，掌握和遵循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尊重并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制定正确的战略决策，安排好长短期的国民经济计划。

三是按照需要进行调节。

“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9页。

②《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1页。

④《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6页。

节。”①“社会将按照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计划来支配这一切东西”。②

在共产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原理都是适用的。只是“需要”的内容不同和取得这种“需要”的方式方法不同。前者是按需分配的需要，是产品极其丰富的条件下的充分需要，后者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有计划地形成（安排）社会购买力，一方面根据社会居民的购买力和消费构成，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的再生产。其根本特点是，按照社会需要来调节生产，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保持平衡。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把按照社会成员需要的调节，看作是按照生产的利益调节：“从这种认识产生了进一步的认识：只要分配为纯粹经济的考虑所支配，它就将由生产的利益来调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③这里所讲的生产利益和我们今天讲的经济效益似有共通之处。也就是说，社会应该根据经济效益来调节社会生产，而经济效益的评价标准是对全体成员的需要的满足程度。

四是这种计划调节是一种“合理调节，共同控制。”

马克思指出：“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0页。